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人：陳柏澈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125

電子信箱：boxter@mail.hk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525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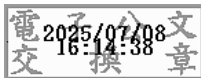
(62226991_11435256100A0C_ATTCH1.pdf、62226991_11435256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4年7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706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0709



11470540700